

靈修小品

7月1日——「知道你的價值」

「因我看你為寶為尊，又因我愛你，」（賽四十三4）

一位父親對他的女兒說：「妳以優異的成績畢業，我打算把我的舊車給你。但它現在看起來已經很老了。然而在我把它交給你之前，妳先把它帶到市區賣二手車的商店，告訴他們要出售它，看他們能出多少錢。」

女兒去了一輛二手車店，回到父親身邊，說：「他們給了我\$1000 美元，因為他們認為那汽車已經太破舊了。」

父親說，「現在，帶它到當舖行。」

女兒去典當行，回到父親那裡，說：「典當行開價僅為\$100 美元，因為那是一輛舊車。」

於是，父親請女兒現在去汽車俱樂部給他們看汽車。

女兒隨後將汽車帶到俱樂部，返回並告訴父親，說：「俱樂部裡有人出價 10 萬美元，因為他認為這是一輛經典標誌性的汽車，受到了很多收藏家的追捧。」

現在父親對女兒說：「正確的地方以正確的方式珍視妳。如果妳不被重視，不要生氣，這意味著妳處在錯誤的地方。」

親愛的，那些了解你的價值的人，就是那些欣賞你的價值的人。因此。永遠不要待在沒有人看到你的價值的地方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神對以色列人的愛，是恆久、忍耐、不變的。即使他們在靈性上敗壞，但祂仍向他們施憐憫，要將他們從被擄中領回來，重建家園。但最令人感動的，就是神對他們說：「**我看你為寶為尊**」。今天神對祂的兒女們，也是如此。從世人眼光的來看，我們或許無尊貴可言，但神卻愛我們，視我們「**為寶為尊**」。

【金句】哦！主耶穌，有誰像祢愛我？因祢工夫，我成祢工之果，親祢有路，在榮耀中相交；永蒙眷顧，我是祢的珍寶，是祢勞苦功效。——達秘



7月2日——「永不失去自己的價值」

「或是一個婦人，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著麼？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」（路十五 8~9）

在 200 人的教室裡，一位知名的教授舉著 20 美元的鈔票，問：「誰想要這張 20 美元的鈔票？」

所有的學生都舉手，說：「我想要。」

教授說：「我將把這 20 美元贈予你們中的一個，但首先，讓我這樣做。」

他開始弄皺那張 20 美元的鈔票。他問：「現在誰想要它？」

所有的學生都仍然舉手，說：「我想要。」

教授回答：「好吧，如果我這樣做怎麼辦？」然後他把它掉在了地上，開始用鞋子將其研磨到地板上。他撿起它，那張 20 美元的鈔票現在又皺又髒。他問：「現在，還有誰想要？」

所有學生的雙手都仍然懸在空中，說：「我想要。」

教授說：「親愛的同學們，我們所有人都學到了非常寶貴的一課。不管我對這筆錢做了什麼。你仍然想要它。因為它永遠不會失去它的價值。它仍然值 20 美元。雖然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很多時候，我們所做出的決定和遇到的情況使我們陷入困境，並陷入困境。我們可能會覺得自己一文不值。但是無論發生了什麼或將要發生的事情，你都不會失去自己的價值。永遠不要忘記這一點。」

【默想】 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婦人雖只失落了一塊錢，卻盡力去尋找直到找到，並且為失落的錢尋回而歡喜。這比喻表明了人在神心中的價值，都是很珍貴的。當人被罪捆綁而迷失在黑暗裏，人生的價值與意義便變為無用及虛空。因此從亞當失落時，神就開始找人，一直找到今天，祂仍然沒有放棄尋找人。

親愛的，人的價值是根據人是不是在神的手中，而不是根據自己的成就或別人的肯定。錢在主人手中才有使用價值，而我們只有活在聖靈的主權之下，人生才有價值和意義。

【金句】 感謝神！我們的失敗、罪惡、軟弱、虧欠，並未把神愛我們的心沖淡了。回頭吧！祂正以展開的雙手等你回來重投祂懷抱。——邁爾



7月3日——「垃圾堆中的石頭」

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。」(弗二10)

有一天，意大利的藝術大家米凱朗其羅(Michelangelo Buonarroti, 1475~1564)，在佛羅蘭斯城的馬路上散步，看見路旁垃圾堆中，有一塊喀拉拉地方所出產著名的大理石，不知是被哪位雕刻家或工人雕壞了棄之不用的。

他對這塊潔白的大理石發生了興趣，走上前去仔細端詳，尋思了一回，覺得這塊石頭雖然已被雕壞，但是棄之可惜，於是吩咐工人將它搬了回去，不久以後，他轟動藝壇的傑作《少年大衛》出世了，原來就是用那一塊垃圾堆中的石頭雕成的。

照樣，我們只是垃圾堆中的一塊廢物，只要肯放在造物主的手中，祂就會使我們成為祂的傑作。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：

祂以憐憫和審判，織成我的年代；
我的憂傷的淚斑，也帶愛的光彩。
領我手段何巧妙，祂計劃何純正；
榮耀榮耀今充滿，以馬內利之境。

親愛的，我們本是一無是處的人，但神是一直繼續地在我們身上作工，以憐憫和審判織成我們一生的年代，直到我們成為祂的新婦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」。「工作」原文字義為傑作(masterpiece)，精心產品，手藝。我們得救，完全是神的作為，所以是祂精心製作的「傑作」。而祂最中心的工作，就是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基督的模樣(羅八29)。因此，我們得救以後最重要的，不是要為神作甚麼，乃是要讓神在我們身上，自由的作祂所要作的工。

【金句】「工作」原意為「詩」。詩的音韻不同。我們的人生也都各不相同。但神有心思、計畫、與目的在每個人身上。有的是抒情的，有的是史詩的，也有的是戲劇的。——邁爾

7月4日——聖經小常識「四次『成了』」

「至於地上的走獸，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，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食物；事就這樣成了。」(創一 30)

「耶穌嘗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！』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」(約十九 30)

「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，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，說：『成了！』」(啟十六 17)

「祂又對我說：『都成了！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初，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』」(啟二十一 6)

聖經記載四次「成了」，是貫穿整本聖經的一條線，也是神作工計劃的四個階段。神的工作乃是與我們的生命有密切的關係。

- (一)當七日造物之工完畢時，事就這樣「成了！」(創一 30)。這句劃時代的話結束了神審判地空虛混沌(創一 2)的時代，開始了神恢復創造的時代。人是神創造之工的高峰，也是神恢復計劃的中心。哦，這是人最大的啟示！
- (二)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前，就說：「成了！」(約十九 30)。這句劃時代的話結束了律法的時代，開始了恩典的時代。！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，贖清了人類的罪惡，完成了父神的旨意。哦，這是人最大的喜信！
- (三)當倒完第七碗時，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出來說：「成了！」(啟十六 17)。這句劃時代的話結束了恩典的時代，開始了千年國度的時代，敵對神的必受刑罰，得勝的必得獎賞。哦，這是人最大的警告和鼓勵！
- (四)當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開始時，天地一切都更新，坐寶座有聲音說：「都成了！」。這句劃時代的話結束了千年國度時代，開始了新天新地，神與人永遠同住的時代。哦，這是人最大的祝福！

【默想】親愛的，聖經的開頭和結尾處都提過「成了」——開始時是「事就這樣成了」(創一 30)，結束時乃是「都成了」(啟二十一 6)。主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」，乃是「都成了」的保證。「阿拉法」意指一切事物的開始；「俄梅戛」意指一切事物的終結主行事有始有終，凡是祂所開始的工，祂都必完成。

【金句】親愛的，站在神的應許上——「成了」，直到你在那裏遇見了神。—— 佚名

7月5日——「忘憂樹」

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祂顧念你們。」(彼前五7)

有個木匠應聘到一個養雞場工作，剛開始的時候一切還算順利，可是在快收工時，電鋸突然故障，電鑽也發不動了，在不得不收工的時候，居然連代步的卡車都爆胎了。木匠只好央求養雞場的老板載他回家。一路上，木匠沉默不語，看得出心情相當沮喪。

到了家門口，木匠在庭院的一棵大樹前停了一會兒，他用兩手摸了摸樹幹，喃喃自語說了一些話，隨後邀請老板進去坐一坐。木匠一進家門，完全換了一副面孔。他臉上堆滿笑容，抱抱兩個小孩，親親太太，並且請雞場老板喝茶，看起來心情愉快極了，彷彿什麼事都沒發生過。

他送客人上車離開時，又經過那棵大樹。養雞場老板再也忍不住好奇心，問他說：「到底這棵樹有什麼秘密？為什麼能讓你有這麼大的轉變？」

木匠說：「這是我的忘憂樹。我知道我的工作不可能沒有問題，但那些問題跟我太太、孩子一點關係也沒有。所以每天我回家時，就把面臨的所有困難及問題都掛在這棵樹上。隔天早上我要上工的時候，再去那裡把這些問題帶著走。」

「可是奇妙的是，每天早上，我都可以發現樹上掛著的疑難雜症，比我昨天掛上去的要少多了，也容易多了。」木匠微笑地說。

親愛的，給自己也種一棵忘憂樹吧！回家前先把一切不問心的事掛上去，你的心情也會經歷不可思議的改變，以致再看那些事時，就會發現那些不問心的事，其實已沒有那麼嚴重了。因此，讓神隨時成為你的忘憂樹，以致那些擾人的問題，不問心的事，都由祂為你承擔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基督徒的特權，就是我們能夠將一切憂慮卸給神，因深信祂顧念我們。而「卸給神」指如卸貨一般，將自己原先所承擔的重擔，轉讓神來承擔。因此，我們毋須憂慮，不論是工作的問題、經濟的負擔、家庭的重擔，必須把它們卸給神，交給祂負責。

【金句】神要我們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祂。神是擔當憂慮的神。祂叫你把掛慮放在祂身上，在祂並無難處，因為「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。」(賽五十三4)
——倪柝聲

7月6日——「一生難忘的寶貴功課」

「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，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，扶助軟弱的人，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：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』」（徒二十 35）

一天，一個年輕的大學生跟他的教授在外散步。教授很仁慈，他身邊的那年輕學生也是他的朋友。在散步的時候，他們看到路旁有一雙舊鞋子。原來有一個人把鞋子留在那裡，每天他工作完畢，就會回來找回他的東西。眼看下工的時間快到了。

年輕學生突然和教授商議，想要跟那窮人開個玩笑。他提議把這雙鞋子藏起來，看看鞋子的主人回來，找不到鞋子時會有怎樣的反應。

教授回答：「我們不要以捉弄窮人為樂。你可以換個方式，為這人做一點好事，例如放些錢幣在每一隻鞋子裡，再看看他發現鞋子時將會如何。」那學生決定照著教授的話去做，然後他們躲在樹林後，觀看那窮人會有甚麼反應。不久那窮人下工了，他回到路旁找到他的東西。

他一面穿上衣服，一面把腳穿進第一隻鞋子裡。他立刻覺得有東西在鞋裡，待彎腰一看，發現有一枚銀幣在那隻鞋子裡面。他臉上顯出驚愕的表情，又把銀幣翻來覆去，看了又再看，同時又左右觀看，是否有人惡作劇。但發現四周無人，於是他把銀幣放在口袋裡。

他繼續穿另外一隻鞋，竟又發現了另一枚銀幣，他臉上第二次出現驚喜的表情，高興之餘，便馬上跪下感恩禱告。他謝謝神知道他的妻子生病，家裡也沒甚麼食物，他更感謝神，藉著不知何人的手使他絕處逢生。

那人離開後，年輕學生站在教授身旁，心中很受感動而淚水盈眶。教授便問他：「你覺得你後來所做的，是不是比先前那壞主意更有意義？」

那年輕人答道：「是的，我上了一生難忘的寶貴功課，更學習到我從不明白的真理——施比受更為有福」

【默想】親愛的，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的勸勉對你有甚麼提醒？

【金句】施的人是最快樂的人，他不但有分於受的人之快樂，並且多一分施的滿足，不但從人方面得到感激，而從神方面也得到喜悅。所以說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，不但有今生的福，更有來生的福，就是將來在天上還有更大的賞賜。——佚名

7月7日——「歸榮耀給母親」

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(林前六 20)

有一位大學畢業生，全靠他的母親勞苦節儉，才得在大學畢業。

行畢業禮的前一天，他回家去見他的母親，請求他的母親去參加畢業典禮。

他母親推諉說：「好兒子，我沒有好衣服穿，不成樣子，穿了破的去，要丟你的臉。」

兒子說：「媽媽，兒子得有今天，都是母親的功勞，都是母親的榮耀，盡管去吧。」兒子百般地相勸，才得母親的同意。

次日早晨，禮堂中擠滿了人，個個衣裝鮮艷，男女同學個個精神奕奕。在禮堂的大門口，穿著禮服頭戴方帽的一個畢業生迎接他的母親。人人看見他手挽著一位鄉下貧窮的老太太進來，又坐在禮堂的頭一排的座位上，無不惊奇，萬目注視。原來這位畢業生在同班的几十人中考得第一名，所以叫他代表全班同學上台演說。

在他的畢業演說中，述說他的母親如何節儉，供給他的需要，鼓勵他的學業，說得誠摯感人。等到校長頒發文憑獎品的時候，那位大學畢業生又走下台來，扶著他的母親走上台去，把文憑和獎品恭敬地放在母親的手中說：「母親，這一切都是你的功勞。」

全堂的來賓，高官顯要，男女同學，看見這事都大受感動，鼓掌歡呼，有的幾乎要流下淚來。

親愛的，主為我們成了貧窮，祂為我們一生勞苦，又為我們釘死流血，所以我們當將身子獻上，在我們的身上榮耀祂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從救贖的角度看，我們都是主重價買來的，而是屬主的。因此，我們應當榮耀神，就是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(林前十 31)。

【金句】基督徒所作的一切都應當為榮耀神而行。這涉及到我們生活的**所有領域**，也是我們生活行動的綱領。——佚名

7月8日——「乾花」

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（羅十二1）

一位姊妹奉勸另一姊妹，奉獻給主。

她不願意，答說等我年紀老了，眼也花了，不能看電影了，手也抖了，不能再打牌了，這時才獻給主。

一天她病了。勸她的那位姊妹買了一把鮮花，在家放了兩三天，然後拿來送她。

她不高興的說：「為何把乾花送給我呢？」

那位姊妹答說：「原是鮮花，特地放在家裏過三天，等它乾了，才來送你。」

她說：「這個更是不該了，那有把乾花送人的呢？」

那位姊妹答道：「你要人送你鮮花，正如主要你獻上青春一樣，你為何還把你的最好年日自己留下，等到老了，乾了，才奉獻呢？」

她終於心竅開了，當時就流著淚把自己奉獻給愛她的主。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：

恩主，我愛祢，我深知祢屬我；
一切罪中樂，我為祢全擺脫。
祢是我救主，曾流血將我買；
如果我愛祢，主耶穌，是現在！

親愛的，願我們「現在」就將自己奉獻給祂，而經歷完全屬於祂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因著神的愛，我們應當甘心樂意，並歡喜快樂的，將自己獻給主。對於愛我們的主，有人曾說：「耶穌基督是神而竟為我死，我就沒有甚麼不能為祂奉獻的了。」以撒華特所寫的偉大詩歌亦同樣說：「愛既如此奇妙深厚，當得我心我命所有。」

【金句】神的憐憫，和基督的慈愛，並將來的榮耀，都是呼召神的兒女們，奉獻他們的生命。——倪柝聲

7月9日——「忠心為主」

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(林後五 14~15)

達夫博士是一傳道先生，二十五年之久在印度傳福音，辦學校，後來體力漸漸衰退，就回英國休養，以度餘年。

有一天，他得著機會在一會所講一篇道，呼籲大眾，盼有多人蒙主差遣，前往國外佈道，講了好久之後，疲乏下來，甚至昏了過去。弟兄們就將他從會堂台到別的房間裏去，經過醫生們的診治，逐漸蘇醒過來。

他站起來說：「我的話還未說完，請將我台回去，我要繼續講下去。」醫生們告訴他說，這是不可的，因有生命危險。他答道：「就是死我也甘心。」

於是，他們將他台回會所裏去。那裏的空氣頓時嚴肅起來。當他剛被台進會堂門時，每個人都站起來，定睛注視這位白髮蒼蒼的老教士，眼淚不由自主應著老人顫抖聲音下流。

他說：「蘇格蘭的父老阿，你們真不再有兒女可以到印度去，為主那耶穌基督作工麼？那邊呼救之聲，愈過愈響亮了，但是直到如今有誰響應呢？你們的錢有在銀行裏面，主的工人卻在荒野工作，如何能得溫飽？當維多利亞女王招募印度志願兵時，你們並不顧及印度惡劣氣候，也不顧惜他們的身體被摧殘，讓他們去應招。現今主耶穌呼召工人時，蘇格蘭卻說：『我們再也沒有兒女可以送往那邊去了。』」

接著，他同過頭來，對教會的一位長老說：「摩萊多先生，如果蘇格蘭真不再有兒女可以去印度事奉主耶穌基督，雖然我已經在那邊衰老了，如今回家來死，但如果沒有一個人肯去那裏在外邦人中宣講基督，我明天就動身去，雖然我不能再作多少，但我要讓他們知道，蘇格蘭有一個老人情願為他們死。」

親愛的，你聽了達夫這些話作何感想？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基督的愛乃是我們生活和事奉的原動力；會激勵我們甘心樂意，而不顧一切赴湯蹈火，願一生為主活著。這是每一個正常基督徒的經歷。

【金句】完全為神！這是何等的權利，何等希奇的恩典在我們身上！完全為神，這是何等的分別！從人，從工作，從一切能拉我們到外面去的事物裏分別出來，完全為神！
——慕安得烈

7月10日—— 詩歌介紹「盡忠為主」

「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(腓三8)

(一)我已撇下凡百事物，背起十架跟耶穌，世上福樂、名利、富貴，本已對我如糞土。

(二)主未虧我，主未負我，有誰甘甜如我主？為何內心恐懼、戰兢，手扶犁頭向後顧？

(三)往者已逝，前路當遙，主的恩典夠我用；死蔭幽谷，主手牽扶，留此殘軀再盡忠。

(四)四顧迷羊流離困苦，有誰同情有誰憐？靈魂喪失日以萬計，神家荒涼到何年？

(五)願主潔我、煉我、用我，餘下光陰勝於先；盡心竭力討主喜悅，直到站在我主前。

【詩人介紹】

這首詩是趙君影牧師 (Calvin Chao, 1906~1996) 作詞。他年青時曾胸懷大志，愛讀名人傳記，想創偉業。在他未奉獻前，信主祇是他整個生活的附屬品，而不是生活的動力。他曾說過：「三十六行，敲鑼賣糖，行行都行，就是牧師不當。」1931年他重生得救後，不久獻身，作了一輩子的傳道人。趙君影所作的「**盡忠為主**」一詩，是他一生事奉主的寫照。

有一次當他準備出外領會時，卻苦無路費，等到最後仍無著落，最後由妻子提出賣掉最深愛的結婚戒指。她發出了這樣的禱告：「戒指雖是我們結婚紀念品，但我曾說過，我愛主勝過一切。故現在將戒指的所有權，完全交托給你，戒指也不再在我心中，佔有任何地位，因為它已屬於你了。」當趙君影於翌日坐火車往領會的地方時，他在車上受到了聖靈的感動，眼淚不住的流下，寫出了一首今日仍感動著許多聖徒的詩歌，就是「主啊，我深愛祢！」，其中一段的致詞是：「我眼流淚，我心破碎，主啊，我深愛祢！或遭敵對，或遭誤會，主啊，我深愛祢！」(歌詞可見於平安詩集 269 首) 寫出他被主的愛所吸引而完全放下一切去事奉主。

【詩歌感想】

一個人靈命的貧富，是在乎他對基督的認識如何；基督在我們信的人是為寶貴，我們對祂認識有多少，才會歡然捨棄世事世物，忠心事奉祂。

司布真在世最後一次講道的結語有以下的幾句話：「我服事祂，逾四十載。讚美祂，我只誇祂的愛。若我再有四十年活在世上，我也願繼續服事祂。服事祂是生命、平安、喜樂。巴不得你們即刻進入祂的工廠。我願助你向著主耶穌的旌旗看齊。」

7月11日——「你丟我撿」

「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。那帶種流淚出去的，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。」（詩一百二十六5~6）

這是真實的故事。

蘇清姊妹在中學信主後，便喜歡將這福音傳給人，最使她關心的是全家的靈魂。感謝主，她的父母和二哥先後也都蒙恩得救。但她還有一個學工程的哥哥，既不信佛，不信儒，也不信基督，是個典型的無神論者。他奉公守法，且善待人。依他想法，人若能修身養性，做事憑良心，便算沒有虛度今生了。雖然他的妹妹一有機會就和他談道，他的心卻十分剛硬，聽不進去。後來他因工作關係遷住南部，蘇清仍將屬靈書刊寄給他；不是一星期，也不是一個月，乃是數年之久。有一次他回家過年，笑著對她說：「以後不要再寄啦，因我連拆也不拆，統統丟在廢紙簍裏，別浪費你的郵票！」妹妹卻不灰心。

時間如水流，霎眼已過三十年。儘管世事多有改變，十架救恩卻永不改變。某晚，蘇清參加一個婚筵，她旁邊坐著一對年老的夫妻。談話中老先生告訴蘇清他也是基督徒，接著並很高興地見證他信主的經過：我從前在南部上班時，有一個男同事，他不信耶穌，但他的妹妹卻不停地寄福音書刊給他。但他每次一看見是妹妹的筆跡，立刻原封不動丟進廢紙簍，我的座位剛好是在他背後，覺得十分奇怪，他為何討厭那些書呢？於是一下班我就去撿回來看。那知我越看越有滋味。就這樣，他丟我撿，一丟一撿，我終於領悟到救恩的道理，遂到附近教會聚會，參加造就班，約五年前我決志信主受洗，也帶領我太太和孩子信主，現在我們是全家得救了。

蘇清一面聽一面感謝主，因她所撒的種，在冗長的三十年後，竟親眼看到、親手摸到所結的果子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花費心血和勞力去撒種，就必有豐富的收成。在傳福音播種的事上也是一樣。因為那些「流淚、撒種、出去」的人，必要「歡喜、帶禾捆、回來」。

【金句】誰知福音生命的種子落在哪裡，就能在哪裡發芽結實。所以無論怎樣總要播散福音種子，因為何時能夠收成，誰也無法預料。——佚名

7月12日——「那人就是我的弟弟」

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」（林前九16）

某次大風浪，一船觸礁，將要沈沒，發出緊急求救電報。果真有一隻救生船從最近的海岸駛來拯救。救了一批人上岸，又回來救了一批。

一連數次，僅差一人尚未獲救。眾人商議，不如算了，為何因他一人，冒此巨險。

有一青年人，名叫約翰，不顧眾議，要去救那最後一人。

他的母親流淚勸他：「你不要去。你的父親早死，你的弟弟威廉，已經不見數年，毫無消息。我心何等傷痛。現今你是我惟一的安慰和倚靠。若你因這一人，冒險出去，萬一遭不測，我將何以為生？」

無奈約翰十分堅決，卒駕救生船去救。岸上的人提心吊膽，等他回來。

過了許久，他們看見他回來了，大聲問說：「那人得救沒有？」

他回答：「那人得救了。請轉告我的母親，那人就是我的弟弟威廉。」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：

我豈可去雙手空空？豈可如此見主面？
從無一日為主作工，未有擲物獻主前。
副歌 我豈可以空手見主？豈可雙手空空去？
未領一人來歸基督！豈可如此空空去？

親愛的，在你得救之後，帶領多少人信主呢？有沒有帶領全家歸主呢？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保羅傳福音是受主的託付，所以不得不傳。如果他不忠於自己的職責，就會誤了別人又害了自己，真是有禍了。因此，我們傳福音無論心情好不好，環境可作不可作，不論得時不得時，乃是非傳不可，因為救人靈魂的責任已經託付了我們。

【金句】主啊！我願意獻上自己，走遍天涯海角，為祢去救那沉淪的生命，失喪的靈魂。——
戚伯門

7月13日——「工作與事奉」

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(羅十二11)

有些人在教會中工作，另外一些是參與教會的事奉，分別在那裡呢？

- ❖ 假如你所作的是因為沒有其他人願意作，那是工作；假如你所作的是服事神，那是事奉。
- ❖ 假如你放棄是因為其他人批評你，那是工作；假如你不理會別人的批評仍繼續服事，那是事奉。
- ❖ 假如你是在不影響你其它活動的情形下才去作的，那是工作；假如你已委身那些工作，甚至要放棄其它活動，那是事奉。
- ❖ 假如你放棄工作是因為沒有人讚賞你，那是工作；假如沒有人注意到你的付出，你仍繼續服事，那是事奉。
- ❖ 對工作感到興奮是很難的事；對事奉不感到興奮，是幾乎不可能的。
- ❖ 假如你所關心的是成功，那是工作；假如你所關心的是忠心，那是事奉。
- ❖ 一般的教會充滿了工作的人；一間增長中的教會充滿了參與事奉的人。
- ❖ 你的境況是怎樣呢？我們的情況又怎樣呢？假如神呼召你參與事奉，不要把它當作一個工作；假如你有的是工作，把它棄掉，找尋一個事奉。
- ❖ 神不願意我們覺得被困在一個工作中；神願意看到我們在事奉中感到興奮，並且忠心去做。

【默想】親愛的，在神眼中，事奉的人本身比他的工作更重要，即所謂「工人重於工作」。

【金句】事奉殿和事奉耶穌基督是大不同的。…呀！今天許多人是在事奉殿，而不是事奉主。主今天所尋求的事奉，主今天所一直要求的事奉，就是要真真的事奉祂。祂所要向不是我們去作祂的工。作工固然是緊要，…但主所看的不是這些，乃是事奉神和伺候神。祂要祂的僕人來事奉祂自己，伺候祂自己。哦！能夠事奉祂就是快樂的。——倪柝聲

7月14日——「不願受大薪而做小事」

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，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，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(瑪門：財利的意思)。」(太六 24)

多年以前，美孚油公司，曾派一個董事到中國來，預備出一萬五千元美金的年薪，想請當時在中國浸信會服務的某青年傳教士，做該公司住華的總經理。

那時那美國傳教士每年只有六百美金的薪水。在常人看來，他一定會接受美孚公司的聘請，但他竟然屢請不就，問他是否對於一萬五千元的年薪還不滿意？

他就毫不遲疑的回答說：「你給我的薪水，確實大極了；但是你要我做的事，實在微小得很。我如今在教會裡服事，作救人靈魂的工作，薪水雖然很小，但是所做的工卻世上最重大的。我情願受小薪而做大事，不願受大薪而做小事。」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：

絕對分別出來，歸於主聖靈！
不惜任何代價，尋求祂豐盛；
割斷所有岸索，開到水深處，
得著祂的大能，帶進祂祝福。
副歌 絕對分別出來，歸於萬有主，
答應祂的呼召，尋求祂豐富。

親愛的，你人生的最高價值是什麼？你是否下定決心，為主絕對分別出來，而歸於萬有主？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主耶穌用主人和奴隸的關係來說明人不可能既為神而活，又為錢財而活。因為二者互相排斥。故此我們不能心懷兩意，想事奉兩個主，走兩條路，這是絕不可能的事。經文中中提到「瑪門」，原文是 Mamonas，源出亞蘭文，指物質上的利益。這利益很容易取代了人生活中只應屬神的首要地位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立定心志，專一和忠心地把自己完全獻給祂。

【金句】這是一個很獨特的原則。沒有一個人能作財寶的奴隸，同時卻不背叛神。同樣的，沒有一個人能甘心作神的奴隸，全心全意全力敬拜神，事奉神，同時還能再受瑪門的奴役。——摩根

7月15日——「最富有的時候」

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，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」(箴十九17)

亞當是某資訊公司總裁，也是清寒學童的主要贊助人。有一天，他在媒體採訪中披露，他這一生中最富有的時候，其實就是他以為最貧困的時候。

亞當總共有六個兄弟姊妹，他是長子，十五歲那年，作消防員的父親不幸在火災中喪生，然後母親靠著替人洗碗打工養活全家，常常三餐就只有幾塊麵包。他最無法忘記的是有一次，妹妹生病了，好不容易走了十幾里路向親戚借錢看病，卻被趕了出來。從此，亞當一直為此自卑，且忿忿不平。

有一天早晨，母親對亞當說：「今天放學後不要去打工了，早點回家吧！我們家有客人喔！」亞當簡直不敢相信，家裡這麼窮，親友躲都來不及，怎麼會有客人呢？又怎麼拿得出東西來請客？

傍晚，亞當帶著遲疑的腳步走進家門，卻見窄小的家中擠了五、六個小朋友，吃著母親為他們預備的馬鈴薯、玉米、麵包…，並跟他的弟弟妹妹們快樂地玩在一起，眼前這一切令他完全不能明白？

母親走過來告訴他：「這幾位都是孤兒院的小朋友，以後我們每年都要請他們到家裡來吃飯喔！」

那天夜晚臨睡前，母親告訴他：「亞當，你要記得，你不貧窮，也不比別人悲慘！你可以幫助這些孤兒，你很富有喔！」從此，亞當的人生完全改觀，因為媽媽讓他知道自己很富有。

如今，亞當是名成功的商人，他說：「我的富有並不是因為事業的成功，而是因為我有一位在最貧困的時候，仍願意付出的母親；而我的母親，她有一位無限富有的神。」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神賜福給那幫助貧窮的人。因此，我們關心與施捨窮人，其實正是幫助了神，神必定「償還」我們，而且是連本帶利加倍的還給。因為神給我們的應許就是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(路六38)親愛的，你能借甚麼給神？

【金句】基督徒蒙福的路乃是憐憫人，待人以恩，因而就更多得著神的喜悅和祝福，也會與我們所憐憫的對象一同歡喜快樂。——佚名

7月16日——「人生就像這杯咖啡」

「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」（林後四7）

一群事業有成的校友，一起去拜訪大學的老教授。他們的談話很快就轉到對工作和生活壓力的抱怨。他們都愛喝咖啡，老教授為要請大家喝咖啡，就走進廚房，帶了一大壺咖啡和各式各樣的杯子出來，有瓷器的、塑膠的、玻璃的、水晶的，有些看來很普通，有些很昂貴，有些很精緻。老教授告訴他們自己倒杯咖啡。

當所有學生手上都端了一杯咖啡時，教授說：「你們是否注意到：所有好看、昂貴的杯子，都被拿走了，留下來的只剩下看來既普通又便宜的杯子。只想要為自己得到最好的，這是很正常的，但這就是問題與壓力的來源。」

教授說：「你們真正想要的是咖啡，而不是杯子。但你們卻都有意去拿最好的杯子，同時還注視著別人的杯子。」

親愛的，現在想想看：人生就像這咖啡杯，完全在於裏面的內容。有時候，我們僅僅專注在杯子，會使我們無法享受神所賜的咖啡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神將「**這寶貝**」指內住的基督，放在瓦器裏面，目的不是要顯出我們瓦器的尊貴，乃是要顯出基督奇妙的大能。所以我們的價值，完全在於裏面的基督。因此，我們應該作一個能夠彰顯基督的「瓦器」，而不是顯示自己的器皿。

【金句】沒有一個基督徒，他的瓦器太瓦了，瓦到一個地步，主的寶貝在他身上不能顯露。…人所有的一切，不過作神盛寶貝的瓦器。人的軟弱不能限制神的能力。——倪柝聲

7月17日——「移著膝蓋前進」

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7~8）

顧約翰（Jonathan Goforth）1859年生於加拿大，18歲時聽到台灣宣教先驅馬偕博士的呼籲，決定奉獻福音的宣揚。讀大學時，曾到過960戶貧苦人家傳福音，這對他日後在中國內地的宣教甚有幫助。29歲時他與妻子一同前往河南事奉，收到內地會創辦人戴德生寄來的信：「內地會花了十年的時間才勉強進入河南。弟兄啊，如果你要進去，恐怕要移著膝蓋前進！」

他傳福音的方法是一般西方人不容易做到的：犧牲自己的私生活，開放家裡讓老百姓參觀，因為家裡的西方用品（縫紉機、風琴）很叫中國人感興趣。頭五個月，他們就接待了兩萬五千名「觀光客」——參觀的人都必須留下來聽他傳福音。

後來他敘述1895年的光景：「每天都有大批的人湧入，我每天平均要講道八小時。王福林（一個悔改信主的賭徒和吸毒者）幫著我輪流傳，從早到晚，屋裡屋外站滿了人，許多人流連忘返，似乎忘了自己住在很遠的地方……。」

1900年義和團運動，被殺的西教士約有1888人，華人信徒殉道的則有5000人。顧約翰一直留在中國宣教，直到74歲才回加拿大。連在生命中的最後一個主日，他還講道四次，才於睡夢中安然見主。

【默想】

- ❖ 18歲的心志，960家的福音，25000位入室的訪客，每天8小時的傳講…這些統計數字說的是個什麼故事？
- ❖ 一百多年前的他們放棄生活的水準與隱私，在中國用性命作基督的見證人，才有今天的我們。我們當如何？當如何？

【金句】一個屬神的人所能尋求的最光榮的勳章，乃是因事奉而受到的傷痕，因冠冕而受到的損失，因基督而受到的恥辱，因工作而受到的耗損。——考門夫人

7月18日——「生命的傳承」

「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（提後二2）

1858年，波士頓有一個主日學教員欽保勒，帶領了一名二十一歲的皮鞋推銷員信主奉獻。那青年推銷員後來成為布道家慕迪（D.L. Moody）。

慕迪到英國去布道，在1879年，激起了一個小教會牧師邁爾（Frederick B. Meyer）的布道熱誠。邁爾越過了大西洋，來到美國的校園講道，引領了柴普曼（J. Wilbur Chapman）皈主。

柴普曼作青年會事工，有一段時間，他請了棒球運動員桑岱（Billy Sunday）作傳福音的同工。

1924年，桑岱到北加洛林納州的沙洛開奮興會。當地有一些教牧及信徒蒙恩得復興，發起熱心，組成了。

在1934年，這個團契約請了一位翰牧博士（Dr. Mordecai Fowler Ham）來舉行連續十一週的聚會。在那一系列的奮興會中，有一名十七歲的青年人，是附近一個農夫的兒子，他名叫葛培理（Billy Franky Graham），在會中決志信主奉獻。葛培理是歷來帶領最多人信主的佈道家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隱含著四代「傳承」真道的人：(1)第一代——「我」，即使徒保羅；(2)第二代——「你」，即提摩太；(3)第三代——「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」；(4)第四代——「別人」，即領受教導的人。生命的真道乃是一代過一代的託付給忠心的人傳遞下去；代代不間斷的相傳，使真道得以歷久不衰。有人說的好，「信仰就像點燃一把火炬並將其傳給另一個人。如果你的火炬沒有燃燒，就無法點燃他人的火炬。」

【金句】將神的信實傳給下一代是我們的殊榮，我們可以將之記錄下來並分享。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經歷，願我們都能傳給下一代。——《靈命日糧》

7月19日——「慕迪傳福音的榜樣」

「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。」(提後四2)

【見證一】已作傻子二十年

當慕迪第一次站起為主作見證的時候，雙腳發抖，唇齒頗動，一句話都說不成；他所豫備的講章竟已飛至雲霄之外，一直呆若木鷄，站在那裏。

過後撒但試探他說：「你何苦把自己弄成傻子呢？從今以後不幹了罷！」但他並不灰心，總要在人面前承認基督。

後竟成了舉世聞名的傳福音者，一生幫助了百餘萬人接受基督；並且作見證說：『我為基督，把自己當作傻子已有二十年了！』

【見證二】這就是我的事

某夜，慕迪在回家的路上，見有一人倚在路燈杆旁。他走上去，按手在那人肩上說：「你是基督徒麼？」那人馬上發怒，緊握拳頭，準備就要打他。

慕迪說：「假使我得罪你，我很抱歉。但我想問你一個正經的問題。」

那人咆哮的說：「你管你自己的事罷！」慕迪回答說：「這就是我的事阿！」

三個月之後，一個寒冷的早上，天亮不久，有人來敲慕迪的門。他問：「誰阿？你來有何貴幹？」那人回答說：「我要作個基督徒。」慕迪開門一看，原來就是以前靠著路燈杆，咒罵他的那個人。

那人說：「自從那一夜之後，我的心一直不平安。你的話常在我的耳邊，使我煩惱。昨晚一夜不能入睡，只想來看你。請你為我禱告罷。」

那人即刻接受了基督；後來成為主日學的教員，在兒童中間事奉主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作為基督的僕人，應利用每一個機會為主傳福音作見證，無論好時機或不好的時機。親愛的，你是以什麼樣的態度傳福音？

【金句】基督徒應準備好，隨時向人傳福音，為主作見證。——佚名

7月20日——詩歌介紹「為你，我今祈求」

(一)我有一救主，在天為我祈求，可親又可愛，雖朋友與我疏；
現今祂時時看顧我，情愛深厚，哦，願我救主也成為你救主！
(副)為你，我今祈求！為你我今祈求！但願我救主也把你來拯救！

(五)等主救了你，請也告訴別人，我主曾如何也把你來拯救！
並且要祈求，求你主也救他們，主聽我祈求，也必聽你祈求！

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(來七 25)

【詩人介紹】

這首詩歌是教會禱告聚會中常唱的詩歌，尤其當教會傳福音時，常引用此詩歌。提醒聖徒為不信的親友禱告。但是，同時還是一首心被恩感歌頌主，向著主而唱的。今天，祂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，天天為我們祈求(來七 25)，使我們在一切境遇和景況中可以得著拯救。

這首詩歌的作者是克拉夫(Clough Samuel O'Malley, 1837 ~ 1910)。他生於愛爾蘭的都柏林，於1874年加入了普里茅斯弟兄會，與達秘弟兄們有很多的配搭。1873年，山崎(Ira Sankey)看到克拉夫1860年所作而印成單張的詩，立即為之作曲調，並且在接下來好幾次的倫敦佈道會中教會眾來唱，極為眾人所喜愛，

【詩歌見證】

在紐約有一對年青的夫婦參加一個奮興會，妻子被這首詩歌感動，在回家的途中，「我有一位救主，在天為我祈求」的歌聲不斷在她耳中縈迴，翌晨又在這歌聲中醒來；那天晚上她就決志信主，她的丈夫也隨即信主；他們先前所已經發出的盛大舞會的請柬，臨時將它變成禱告會。

一位瑞典的青年見證說：「我第一次聽到這首詩歌是在二十多年前的一個寒冷的冬夜，有兩位宣教士來到附近，無法找到一個聚會的場所，最後有一貧苦的婦人將她的小木屋供他們使用。當時我是一個小男孩，懷著好奇的心去參加聚會，約有二十多人在場，宣教士在粗製的燭光下禱告後，就用吉他伴奏這首「為你，我今祈求」，在場的會眾自動的學著唱，不知不覺每一個人的眼眶都含著淚珠。此後，我在歐洲各國、禱告會、山居的遷徙者、千人的大教會中，經常聽到這首甜美的詩歌。」

在美國有一位牧師見證說：「有人要我去探訪一個垂危的巫術家，由此他對基督教滿懷敵意，我不知從何著手。我看見室內有一架小風琴，我問他可否為他唱奏一曲，經他同意後，我開始唱奏『我有一救主，在天為我祈求』，老人很高興地聽，他要求我再唱一遍。我沒有勇氣啟齒的救恩信息卻在歌中傳達出來。」

7月21日——「盡一點力量」

「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略有一點力量，也曾遵守我的道，沒有棄絕我的名。看哪，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，是無人能關的。」（啟三8）

慕迪（Dwight L. Moody, 1837-1899）講過二個故事，與使用自己一點力量，盡傳福音的責任。

【故事一】

有一個人，乘船橫渡大西洋的時候，暈船極為痛苦，整天躺在艙內。

有天夜裏，他聽到外面喊：「有人掉在海裏了！」

他心有餘而力不足，無法幫助；但他想：「至少我可以，盡一點力量把燈放在船艙窗孔上。」於是掙扎著起來，把燈挂在那裏。」

第二天，他聽到那個墜海的人獲救以後對人說：「昨夜，在黑暗的水中浮沉，最後力盡下沉；忽然，有人把燈放在窗孔上，照出來的光，使救生船上的水手，看見下沉前我伸出來的手，就伸手把我拉上來。」

【故事二】

有一個多年患病臥床的基督徒，很想向人傳福音。她的臥室在樓上，有一個窗口臨街。於是，她在紙片上寫：「神愛世人」，從窗口送出，任風飄落。

有一路人，看見天上飄下紙片，拾起來讀，就引起興趣問道，後來信了主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稱讚，其中的聖徒都是忠心的。他們雖「**略有一點力量**」，卻對主有信心，及對弟兄有愛心，並堅守主道，且在逼迫中沒有棄絕神的名，結果主賜給他們「敞開的門」。親愛的，你如何為主「盡一點力量」？

【金句】在神的大天地裏貢獻最大的人，是在自己的小天地裏盡力作忠心的人。——慕迪

7月22日——「獻上一切」

「弟兄勝過牠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
(啟十二11)

李文斯敦在讀醫學時，他想人生既然只有一命，那麼應當怎樣充分發展自己，才會不致虛度一生？

最後決定為主傳揚福音。他就詳覽輿圖，認為中國需要福音最為迫切，就下決心前往中國，藉行醫宣傳福音。

恰巧他聽見一位在非洲傳道的羅博士說：『站在我所居住的山上，我能看見成千的村落從未曾有基督徒到過。』因而改變心意，前往非洲傳道。

他與野蠻的非洲土人同居，飽受蚊蚤蟻蠍的螫吮，忍受熱病的侵襲。一次他想出一條道路，可從非洲中部直達海岸。於是說服了某酋長，派人護送兼作向導。酋長要求他於到達海岸之後，必須再隨向導回來。他到達海岸時，恰巧逢著一隻英國船。船長堅決請他相偕返英。

李氏已與其在英倫之家族睽違多年了，按理也該回去一趟。但他不肯失信於酋長，辭謝了船長，再回到非洲腹地，忠於他的工作。最後死在荒漠的草棚中。

李文斯敦為事奉主而獻上了一切：他的少年韶光，他的醫藥技術，他的壯圖，他的金錢，他的骨肉至親，他的千金之軀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指出得勝者是怎樣勝過撒但，他們有什麼態度。他們的得勝是基於基督的死，和他們的見證，證明基督之血的價值。因著他們對基督的忠心，不愛惜性命，甘心為主殉道。達秘說得好，「基督是藉著死，敗壞那掌死權的。如果人以生命的大能來爭戰，那麼在神的武庫裏，死就是他最好的武器。」因此，我們若要勝過撒但，不愛自己的生命，乃是得勝的根基！

【金句】親愛的神國的子民，若你們嚮往將來能得冠冕，與耶穌一同作主，現在就要緊緊地跟隨耶穌，效法祂的榜樣，信靠祂寶血能力的保守，並牢記祂為我們所做的一切犧牲，並願意報答祂的宏恩，全心服事祂，即使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。——慕安德列

7月23日——「神的應許可試驗，可經歷」

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（提後二13）

【見證一】B, D 或 G

慕迪年青時，曾在芝加哥一間商店作店員。店主常擁有一些分類且作記號的帳單。他向慕迪解釋：期票上作「B」記號的表示信用不好；作「D」記號的表示有疑問；作「G」記號的表示信用良好。他叫慕迪也要如此分類處理。我們常因幼稚、軟弱，對祂表現得不忠信，但祂卻仍然可信！

【見證二】T 或 P

慕迪認識一位老姊妹，她在聖經的每一個應許旁邊，注明「T」或「P」兩個字母。「T」的意思是「試驗了」，表示她已親自試驗過，知其所言確實；「P」的意思是「經歷了」，表示她親身經歷過，知其所言確是這樣。神的應許每一個都是可試驗，可經歷，確是如此。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：

信靠耶穌，何其甘甜，抓祂話語作把握，
安息在祂應許上面，只知主曾如此說。
（副）耶穌、耶穌，何等可靠，我曾試祂多少次
耶穌、耶穌，我的至寶，祂是活神不誤事，

親愛的，但願每個神的兒女都能如副歌所唱的，因著試過而確知祂可靠，因著嘗過而真覺祂至寶，常常見證「祂是活神」，常常述說「祂不誤事」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極其鮮明地對比了人的不信實和神的信實。是的，人總是失信的時候多；但神永遠是信實的，在任何情況下，祂既愛我們，就愛我們到底（約十三1），並且拯救我們到底（來七25）。達秘說的好，「千萬不可疑惑神的信實，哦，假若我不為神的信實作見證，不述說祂對無用的僕人的偉大，甘甜，和可貴的忍耐，那我就是一個忘恩的人。」

【金句】親愛的朋友阿！如果真有一位活的神，又信實、又真實，讓我們握住祂的信實。…如果祂真是不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真的，讓我們「握住神的信實」，而行動配得過祂。——倪柝聲

7月24日——「生命之琴」

「情願照祢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（路一 38）

德國大音樂家孟德遜曾步行到某著名的教堂中，特地去拜訪那裡一位著名的老琴師，目的是要參觀該教堂裡的一部大風琴。

這位老琴師因為沒有家庭，所以將那座風琴當做兒子般的珍惜，不讓任何人摸。

當年輕的孟德遜說明他想試彈這舉世聞名的風琴，立即遭到老琴師的拒絕，但經這位青年再三的懇求，終於勉強答應。

當他將風琴鑰匙交出時，還表示不放心的樣子，後來見這年輕人那有力而靈活的手指，很熟練地在琴鍵上彈奏時，他呆住了。

誰知這小伙子竟能彈出那麼新鮮美妙動人的音樂，直到年輕人把鑰匙交還給他時，他才從夢幻中驚醒過來。戰兢地問道：「你尊姓大名？」

年輕人恭敬的鞠了一躬，謙卑他說：「我叫腓力克斯孟德遜，這座風琴太好了，謝謝你。」

老琴師自覺慚愧，原來站在他面前的人，是舉世聞名的天才音樂家。他有眼不識泰山。

親愛的，讓我們盡早把自己生命的鑰匙交給主耶穌，祂能在我們身上彈出美妙的樂章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馬利亞順服神所命定的回覆，以完成祂那奇妙的計劃，震盪古今，感人心弦。當神對我們說話時，讓我們也能回應說：「情願照祢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

【金句】人在神面前的一個很重要的屬靈功課。這功課就是叫我們學習以主為中心，一切都是向著主，脫離自己的意思，單一的根據主而活在祂的面前。——王國顯

7月25日——「我需要聖靈」

「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。」(路十一 13)

邁爾 (F.B. Meyer, 1847 年生於倫敦) 一生有屬靈著作七十多本，帶領特會無數，尤其監獄犯人福音的職事。他的母親對於獨子的靈性生活非常重視，從小就教邁爾讀聖經；一到主日，全家一定去聚會，晚間還有家庭聚會。

五歲那年，邁爾在家庭聚會中禱告說：「願你的聖靈在我裡面作工，使我的心正直善良，像耶穌基督一樣。」不要以為這只是小孩一時的興奮。從此每晚他都這樣禱告，直到見主。

當時，開西大會 (Keswick Convention) 是虔誠愛主的人最嚮往的。每年七月有一週，五、六千人來自世界各地。1887 年，邁爾應邀到開西大會講道。他後來說：「有一個難忘的禱告會，專門為著聖靈的充滿禱告。但有幾個人為著聖靈的充滿起了爭論，爭得面紅耳赤。由於我第二天要講道，當晚又太疲倦，不想捲入不必要的爭辯。我走出會場，離開小鎮，到附近的山上。我邊走邊禱告：「我的神啊！今天在這個小鎮裡，如果有一個人需要聖靈的能力，那個人就是我。我需要聖靈，卻不知道如何才能得著；我實在太疲倦了，再也支持不下去了。」有一個聲音對我說：「你得著聖靈是因著信，和你感覺喜樂與否無關。因著你的信，聖靈已經在你裡面了！」」

1897 年，邁爾訪美，發現美國的教會轉趨世俗化，舉辦各種社交活動。邁爾反對這些人為的復興假象，主張回到神面前、回到祂的話裡、回到禱告中、回到聖靈的同在裡，教會才會真正蒙福與復興。

【默想】 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天父知道甚麼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，也是祂最想給我們的，就是聖靈。今天我們不必祈求聖靈住在心裏，因為在我們信主的一刻，祂已經來住在我們裏面 (羅八 9)。所以讓我們求聖靈的充滿和澆灌吧！

【金句】 沒有人會比其他人擁有更多的聖靈，祂是一個位格，人要不就是擁有祂，要不就是完全沒有祂的同在；然而，你卻能讓聖靈更多的得著你。——佚名

7月26日——「聖靈的引導」

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(羅八14)

在英國北部煤礦挖掘很深，從礦坑出口往底下挖好幾裡路，甚至深入海底下；礦工常有迷失之危。

慕迪曾經聽過兩位老礦工迷路的故事，用以喻道。

這兩位老礦工的燈熄了，可能導致喪命之危。他們徘徊摸索了一段時間之後坐了下來。

其中一位說道：「讓我們坐著，完全安靜下來，看看能否感覺空氣流動的方向；因為空氣總是往坑口方向流通。」

他們在那裡了許久，突然其中一人覺得在面頰上有一陣陣微風輕撫，他跳著腳說：「我感覺到了。」於是他們往空氣流通方向走去，終於到達了坑口。

聖靈在我們裡面運行也是那麼柔和微細。我們必須安靜下來，才能覺察得出為。神在我們裡面說話，也是微小的聲音，必須靜聽(王上十九 11~13)。我們若能放下自己隨從「聖靈的引導」，終必走出黑暗，脫離一切捆綁、憂愁而進入光明、自由、喜樂的境界。

這個事例也在喻出，我們需要有一安靜的靈來聽神的話。神是一直要與我們說話，什麼時候，我們靈裡沒有羊叫牛鳴的聲音，什麼時候我們就能聽見神的聲音，所以我們必須要有安靜的靈，像馬利亞坐在主腳前聽他的話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我們既然有聖靈的「引導」，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，是神藉祂的靈重生了我們(約三5,8)。被神的靈「引導」，乃指被聖靈引領、指示、驅策和控制；這樣被聖靈引領的人，一定能治死身體的惡行，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。此外，基督徒在成聖的過程中，完全仰賴在聖靈的運行與引導。我們的靈與聖靈合作以治死身體的惡行；沒有聖靈的工作，我們絕無成聖的可能。

【金句】你的引導者要引你走未有陳跡的路途，要引你走你所夢想不到的路徑。祂甚麼都不怕，所以祂也望你不怕甚麼。祂是與你同在。急難時，祂兒女抓著祂的手，是祂的喜樂。——倪柝聲

7月27日——「無價之寶」

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」(林後四 17)

幾年前，在非洲礦中發現了一顆有史以來從未有過的大金剛石。人把它進貢給英皇，作他冠冕上的飾物。英皇就把它送到荷京阿姆斯特坦(Amsterdam)，交給一個世上最著名的寶石匠，請他切磋。你想他怎樣作？

他拿起這無價之寶來，先刻了一個深痕。然後拿起鐵鎚來把它狠命一擊。看哪！一塊世上僅有的寶石頓時一裂為二。啊，荒謬！該死的寶石匠，闖了彌天大禍！

事情並不是這樣，那一擊是曾經過好幾星期的考慮和計劃。繪圖、打樣，曾花了許多功夫。它的性質、硬度和裏面的裂紋，都曾經過詳細的研究。英皇所委托的這人，是世上寶石匠中第一名手。

你說那一擊是擊錯了麼？這是寶石匠技術最高的表演。那一擊使那塊寶石成了世上最玲瓏、最眩耀的兩顆金剛鑽，那一擊實在是它的拯救。

有人說的好，「有時，在你的生活中，神也把你猛擊一下。掛淚、流血、喪志、灰心，你說那一擊是擊錯了。可是並沒有，你是神的無價之寶，神是你的寶石匠。有一天，你將作神冠冕上發光的寶石。現在你既在祂手中，祂知道怎樣對付你。若不是神的愛所許可的，沒有一擊能臨到你。」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基督徒榮耀的生命是由十字架苦難創造出來。這些苦楚本身可能是沈重的，但與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比較時，不過極其輕微，也是至暫的。因此，儘管環境中有碾磨和重壓，這些只能毀壞我們外面的人，反而會加速增添神的成分，使裏面的人剛強、更新、變化。所以我們無論遭遇甚麼打擊，總不喪膽。因為等那一天，我們將它換榮耀的冠冕！

【金句】我的神阿！我從來沒有為我的刺感謝祢過。我曾為我的玫瑰感謝祢過一千次，卻沒有為我的刺感謝過祢一次。我一直注目仰望那個因背十字架而得的獎賞，從來沒有想到十字架本身就是現在榮耀的獎賞。求祢給我知識十字架的榮耀；求祢給我知識刺的價值。求祢給我看見痛苦的路徑是到祢那裏去的梯級；求祢給我看見我的眼淚是築成虹彩的材料。——蘇格蘭的盲目佈道馬得勝 (George Matheson)

7月28日「園丁的修剪」

「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」（約十五1~2）

有一個神的孩子，正希奇像她這樣愛主的基督徒，為甚麼神還要使她落在百般的試煉中呢？

有一次，她走過一個葡萄園，看見裏邊有許多的葡萄藤，枝子頂多，葉子茂盛，可是再仔細一看，葉子上都是一個個的蛀孔，藤上生了許多的蟲蟻，四周長了無數的雜草，地上堆了許多的枯葉；顯然是一個完全沒有人經管的荒園；當她站著沉思的時候，神就光照她，給她看見一段頂寶貝的信息。

那信息說：「我所愛的孩子阿，你是不是在希奇你一生的遭遇呢？你看這個葡萄園，從其中學習一個功課吧。園丁不替牠修剪不結果的枝子，不摘去不需要的葉子，不除去害蟲和雜草，他隨牠去；所以在這成熟的時候，葡萄一顆也沒有。你要不要我停止修理你的生命呢？你要不要我把你放在一邊呢？」

她的心受了安慰，大聲說道：「不！不！」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主把祂和我們的關係比喻成葡萄樹和其樹枝的關係，而父神是栽培的人，即栽種和培植葡萄樹的人，從事鬆土、澆灌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等工作。枝子須被修理乾淨，才能多結果子。根據新約聖經，基督徒所結的「果子」，至少有下列四類：

- (1) 生命上的果子——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，叫人如同看見神或基督自己(太七20；提前三16；腓一20)。
- (2) 生活上的果子——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，顯出各樣的美德，如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和節制。(加五22~23；弗五9；腓一10；雅三17~18)；
- (3) 工作上的果子——指領人歸主(羅一13)。
- (4) 嘴唇上的果子——指感謝讚美神(來十三15)。

【金句】枝子結果子就是那些愈來愈像主耶穌的基督徒。這些枝子需要修剪，清理乾淨。一棵真的葡萄樹需要除蟲、除霉、除真菌，基督徒也要清理附在身上的俗世事物。——馬唐納

7月29日——「神愛無神論者」

「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、或者有敢做的。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五6~8)

有一個無神論者站在街角大罵神。他最後大喊：「天上若有神，我要向他挑戰，請他在五分鐘之內把我打死！」

時間一秒一分地過去，五分鐘過後，那人還是好端端的站在那裡，他更是氣焰萬丈，膽大包天，以不屑的口吻說：「你們看，天下根本就沒有神，否則的話，現在我早就被他打死了。」

他結束這個鬧劇轉身要走時，有一位老婦人拍他的肩膀問他：「你有沒有孩子？」

他說：「我有一個兒子。」

老婦人問：「如果你的兒子給你一把刀請你殺他，你照做麼？」

他說：「當然不了。」

老婦人又問：「那是為什麼？」

那人說：「道理很簡單，因為我太疼他。」

老婦人臨走前告訴他說：「神也是太疼你，你雖然是一個無神論者，神卻不願接受你不智的挑戰，祂希望你得救，而不是沉淪。」

老婦人的話實在是不朽至理。奧妙啊！神愛世人，甚至祂知道邪惡的世人會拒絕祂、逼迫祂、釘死祂，仍然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。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神的愛如何向我們顯明。保羅在此表明神的愛，是主動的，是計劃好的，是愛那些不配的人。讓我們注意神所要愛的對象——軟弱的(無力、無助的)，罪人(不敬虔的)，和仇敵(羅五10)。基督就是在我們這樣頂撞神的光景中，仍然來為我們死。因此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就在此顯明了(約壹四9)。

此外，既然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神的愛就已經顯明了；如今我們是祂的兒女，無疑地必確認神愛我們了。因為在客觀上，我們不但在真理上認識十字架的救贖顯明了神的愛，使我們有救恩的確據；在主觀上，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，我們能感受經驗到神愛的真實豐滿。哦！這是多麼感人的領會！但願我們因神的愛，甘願拋棄一切屬世的罪中之樂，享祂受作我們樂中之樂。除了主耶穌基督之外，沒有任何名字叫我們愛慕、投依。

【金句】哦！主耶穌，有誰像祢愛我？因你成就之救恩，我成祢作工之果，親祢有路，在榮耀中與祢相交；我永蒙祢眷顧，我是祢的珍寶，是祢勞苦的功效。——達秘

7月30日——「父親的膀臂」

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」(約十 28~29)

有一位農夫帶著幼子到很遠的鎮上去，途中經過一條流水很急的河溝，溝上架了一條東倒西歪搖搖晃晃的小橋。由於是個大白天，父子總算平安的過去了。

在他們回程中，天色已晚。孩子的心中就一直惦記著那條河上的危橋，天這麼黑，他們怎麼過得去呢？

快到橋頭的時候，父親把兒子扛在肩上，孩子立刻就安下了心，而且因為一日的勞累，不知不覺間已在父親的懷裡睡著了。

當他再度睜開眼的時候，他發現陽光已透過窗子射進房裡，自己正安穩的躺在舒適的床上。

有首詩歌這樣寫著：

交通何甜美，喜樂何豐盈，安息在那永久膀臂中
福氣何全備，平安何神聖，安息在那永久膀臂中。
(副) 安息！安息！平安穩妥，一無驚恐；
安息！安息！安息在那永久膀臂中。

親愛的，主的膀臂是何等的安穩、溫暖、神奇呀！我們與祂同行，是何等的安息，何所驚恐！

【默想】今天經文告訴我們，主的手和父神的手一同保守我們不至失落，而沒有人能把我們奪去。這是永不改變的寶貴事實！因此，一方面我們是在恩主慈愛的手中；另一方面我們又在天父大能的手中，誰也不能把我們從父手中奪去。因為主的手滿有能力，而天父「比萬有都大」。主與天父的兩雙手，必保守我們永不滅亡，而沒有人能奪去我們與神共享的永遠生命。因此，我們的得救是穩固的。正如猶太書所說，祂是那位「能你們不失腳」的神。哦！這兩面全能的手，緊緊握住我們，我們還怕什麼？
親愛的，這個絕對穩妥的應許對你的意義是什麼？

【金句】神啊！求祢在我裏面堅定我；在我外面保護我；在我下面扶持我；在我前面領導我；更在我後面，使我不致搖擺後退。——邁爾

7月31日——詩歌感想「何等朋友我主耶穌」

何等朋友我主耶穌，擔我罪孽負我憂；
何等權利能將難處，到主面前去祈求。
多少平安屢屢喪失，多少痛苦無須受；
無非我們未將萬事，到主面前去祈求。

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。」(腓四6)

雖然我蒙恩多年，直到今天我還是很喜歡唱這首詩歌。這首詩歌非常感人，唱起來給人有一種單純、甜美的感覺。這首詩歌是鼓勵我們每一個人，都可以到主面前來祈求，而享受祂的同在。祂願意與我們同哭或同樂（羅十二15）；當我們軟弱時，祂會扶持；當我們憂傷時，祂會同情；當我們孤單時，祂會陪伴；當我們有苦難時，祂會關懷；當我們被傷害時，祂會安慰。所以無論在何時、不論甚麼情況，我們都可以到祂面前，把我們內心所有的隱衷都坦白的告訴祂。

這一首詩歌話語雖然非常的簡單，但是裡面的涵意和經歷一點也不平凡。回想自己一生的心路歷程時，好像生活從來都沒有是平順過的，自己總是不斷的在驚濤駭浪裡面渡過的。當我畢業後，找工作的過程很不順利，覺得自己似乎已經到了「山窮水盡」的時候。面對這一個挑戰，那時藉著唱這一首詩歌，因而重新認定了主的忠實、穩妥；知道是祂在引導我的一生，帶我過人生一切的關口。

有一次，當我在面對跟從主的抉擇與代價上，陷入困境、掙紮而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，而且發現不管自己作甚麼、說甚麼，根本無法找到出路，這個人也似乎開始心灰意冷。那時，就再到校園裡去傳福音，遇到了幾對夫婦，便開始和他們一起查經，後來他們都信主、得救了。

這首詩歌是我們在聚會裡常常唱的詩歌。有次當我唱到第二節說：「惟祂知我每一軟弱」，就不得不再一次地轉向主，願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，靠主恩重新跟隨，盼從今以後能單純事奉恩主。

親愛的，無論我們是初信的，或是蒙恩年日較久的，每一個人都應該喜歡唱這一首詩歌。盼望我們人人能學習背著唱這首詩歌，到主面前來，作個「告訴」祂的人。

-
-